

福州市晋安区统计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）等规定编制，全文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“福州晋安”门户网站（www.fzja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128 号，邮编：350011，电话：0591—83617144，电子信箱：jaqtjj@163.com，传真号码：0591—83640496）。现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统计中心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健全机制、优化服务，切实提升统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实效性，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一）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聚焦统计核心业务，全面公开八大类信息：一是机构职能类，更新领导分工、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等 1 条；二是统计数据类，发布月度经济运行数据、年度统计公报等 31 条；三是人事财务类，预决算报告信息 10 条；四是工作动态类，发布统计会议、调研活动等信息 3 条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47 条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5 年，全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修订完善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数据发布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信息制作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责任，细化统计数据“三级审核”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。统一信息发布格式，确保公开内容标准化、可追溯，全年无错发、漏发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规范发布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统计数据”等二级栏目信息。

实行信息“当日生成、3 个工作日内公开”机制。同时，根据区政府传达的新规范、新要求，及时修改公开信息的文本和格式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为牵头科室，各业务科室指定专人负责，形成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牵头抓、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不断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统计数据公开规范，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为群众、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统计信息提供各种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目前本局已建立《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，但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，需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发布协调、考核等制度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有制可依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充分利用区委、区政府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的机会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意识，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，人员专业能力显著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对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聚焦短板弱项，优化公开内容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切实以高质量信息公开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